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预算委员会,作为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预算委员会(以下简称“预算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辅助工作机构,根据预算编制的总原则对公司发展计划和年度预算进行编制、修订和监督,为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预算委员会成员至少四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四条 预算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预算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直接选举产生。

第六条 预算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预算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作为预算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公司财务

中心经理担任预算委员会工作小组组长的职责，其他部门相关人员参与，为预算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等事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审议有关预算管理的政策、规定、制度等相关文件；
- （二） 负责将战略规划分解为战略计划，确定年度预算目标；
- （三） 提出公司预算编制方针和编制基本要求；
- （四） 组织召开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例会，对预算管理办公室提交的各单位预算草案和公司整体预算草案提出质询，并就必要的修改与调整提出建议。
- （五） 审议、确定特别重大的预算调整项目；
- （六） 审议、评价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以预算为基础的经营者奖惩方案。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九条 预算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预算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向预算委员会提供与会议提案相关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经汇总的公司初步预算报告；
- （三） 公司预算部门及相关部门提出的建议事项；
- （四） 比较与分析实际执行结果与预算的差异情况；
- （五） 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预算报告；
- （六） 其他预算委员会要求的相关资料。

第十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对负责预算委员会工作小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预算工作部分；
- (二) 年度经营目标预算；
- (三) 公司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差异分析；
- (四) 根据情况和环境变化，提出公司预算修正建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七天前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预算委员会工作小组的主要成员可列席预算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预算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形成纪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及纪要上签名；会议记录及纪要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预算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非相关部门或人员泄露有关信息，但依法履行披露义务的除外。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工作细则如与《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相抵触时,按《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